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4〕123号

关于下达洛宁县 2024 年第十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陈吴乡人民政府、城郊乡人民政府、底张乡人民政府、东宋镇人民政府、故县镇人民政府、河底镇人民政府、涧口乡人民政府、景阳镇人民政府、罗岭乡人民政府、马店镇人民政府、上戈镇人民政府、下峪镇人民政府、小界乡人民政府、兴华镇人民政府、赵村镇人民政府、烟叶生产发展中心、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共洛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洛宁县下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等 6 个项目计划的批复》（宁农领衔接〔2024〕4 号）要求，现下达 2024 年第十三

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1463.67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86.57 万元，县级资金 147.02 万元，本年指标调整资金 1230.08 万元）。另取消《关于下达洛宁县 2024 年第九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2024〕91 号）下达的 2024 年洛宁县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调整用于其他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另调整下达的 2024 年洛宁县外出务工补贴项目资金 915.4 万元的资金由省级衔接资金调整为中央衔接资金（详见附件 2）。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洛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下达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共对接项目 6 个，下达资金 1463.67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5 个，下达资金 1316.65 万元；其他项目 1 个，下达资金 147.02 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要求，2024-2025 年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管理工

作，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坚决避免片面追求支付进度忽略报账程序和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甚至超项目进度拨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 30%，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 80%，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时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审核表，报各行业部门审核，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项目实施完成后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发挥好公告公示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监管、验收工作，并在审核报账凭证后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或供应商。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

禁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此资金中提取管理费。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附件：1.《洛宁县 2024 年第十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表》；

3.《绩效目标批复表》。



洛宁县2024年第十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内容	项目批复文号	资金来源	合 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资金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				
									小计	中央	市级						
合 计									1463.67	86.57	0	86.57	147.02	1230.08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小计									1316.65	86.57	0	86.57	0	1230.08			
1	50999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下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84.4	对422名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技能证书的脱贫户家庭人口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宁农领衔接(2024)4号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详见附件2）	84.4	0				84.4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一卡通	
2	50902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	266.85	对1779名脱贫家庭在校大、中专学生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学期。	宁农领衔接(2024)4号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详见附件2）	266.85	0				266.8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一卡通	
3	50999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补贴项目（第三季度）	467.7	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务工、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保护、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等工作，并适当给予工资补贴。其中陈吴乡268人40.2万元、城郊乡235人35.25万元、底张乡186人27.9万元、东朱镇301人45.15万元、故县镇84人12.6万元、河底镇305人45.75万元、河口乡191人28.65万元、景阳镇167人25.05万元、罗岭乡92人13.8万元、马店镇197人23.55万元、上戈镇142人21.3万元、下峪镇127人19.05万元、小界乡235人35.25万元、兴华镇166人24.9万元、长水镇116人17.4万元、赵村镇306人45.9万元。每人每月500元。	宁农领衔接(2024)4号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详见附件2）	467.7	0			467.7		人社局			
4	50999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外出务工补贴项目（第三批）	278.07	结合本年度实际申报情况，2024年外出就业务工19000人，需补贴资金1800万元。本次为第三批务工补贴278.07万元（其中跨省务工补贴191.5万元，省内务工补贴86.57万元）。	宁农领衔接(2024)4号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详见附件2）	191.5	0			191.5		人社局	人社局	一卡通	
5	50302	2130505	2023年洛宁县电能烤房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备灾采购项目	219.63	项目总投资275.7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137.86万元，县级整合资金85万元，其他财政资金62.86万元。2023年洛宁县新（改）建电能烤房供电工程项目8个乡镇安装变压器22台，其中东朱镇6处共1565KVh，河底镇1处共800KVh，小界乡6处共2850KVh，马店镇1处共250KVh，罗岭乡2处共400KVh，陈吴乡1处共200KVh，景阳镇2处共410KVh，上戈镇2处共475KVh。项目建成形成的固定资产归项目建设村集体所有。	宁农领衔接(2024)4号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详见附件2）	219.63	0			219.63		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附件1：

洛宁县2024年第十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文件号	资金来源	合 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资金	本年指标调整资金					
								小计	中央	市级							
		二、其他项目小计	147.02				147.02	0	0	0	147.02	0					
6	50999 2130599	2024年洛宁县脱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项目	147.02	洛宁县入住脱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人员250人，用于生活补贴和政府集中购买费用	宁农领衔接（2024）4号	县级衔接资金	147.02	0			147.02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联合会			

•

单位: 万元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来源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一、项目资金调整前				二、项目资金调整后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费用单位	备注			
				资金文号	调整下达金额	原资金指标文号	资金级次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上级资金文号	资金对接情况						
													资金批复文号				下达金额		
2	50999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外出务工人员补贴项目	宁财〔2024〕91号	-470.5	豫财农综〔2023〕36号	人社局	人社局	省级资金	人社局	2023年洛宁县电能烤房变压器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总投资275.7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137.86万元，县级整合资金85万元，其他财政资金52.86万元。2023年洛宁县新（改）建电能烤房使用项目8个镇安装变压器22台，其中东宋镇6处共1385KVA，河底镇1处共800KVA，小界乡6处共2850KVA，马店镇1处共250KVA，剪岭乡2处共400KVA，陈吴乡1处共200KVA，景阳镇2处共410KVA，上戈镇2处共475KVA。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归项目建设单位村集体所有。	豫财农综〔2023〕36号	宁财〔2024〕91号	219.63	省级资金	县叶生产发展中心	县叶生产发展中心	一卡通
3	50999	2130505	2024年洛宁县外出务工人员补贴项目	宁财〔2024〕111号	-44.9	豫财农综〔2024〕4号	人社局	人社局	省级资金	人社局									

洛宁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351.25						
1	就业项目	2024年洛宁县下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新建	84.40	对422名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并获 得技能证书的脱贫户家庭人 口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农业农村 局 宋爱国	2024年7月21日-2024年12月28日	农业农村 局 宋爱国	422人	通过短期技能培训，提高422 名获得技能证书的脱贫户劳动 力的就业竞争力，拓宽就业渠 道，增加经济收入。
2	巩固三保 保障成果	2024年洛宁县2024年春季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 目	新建	266.85	对1779名脱贫家庭的在校大、 中专学生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 1500元/人/学期。	农业农村 局 宋爱国	2024年7月21日-2024年12月28日	农业农村 局 宋爱国	1779人	通过对脱贫户中的在校大中专 学生补贴，提高他们的受教育 程度，增加就业机会减轻1779 个脱贫户家庭的经济负担。

洛宁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人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1213.47						
1	就业项目	2024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补贴项目	新建	935.40	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护林、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等工作，并适当给予工资补贴。其中陈吴乡268人40.2万元、城郊乡235人35.25万元、底张乡186人27.9万元、东宋镇301人45.15万元、故县镇84人12.6万元、河底镇305人45.75万元、洞口乡191人28.65万元、景阳镇167人25.05万元、罗岭乡92人13.8万元、马店镇197人29.55万元、上戈镇142人21.3万元、下峪镇127人19.05万元、小界乡235人35.25万元、兴华镇166人24.9万元、长水镇116人17.4万元、赵村镇306人45.9万元。每人每月500元。本次为第三、四季度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工资。	各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长	2024年8月21日-2024年12月21日	人社局 陈贯通	3118人	通过购买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就业，提高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每月收入，增加劳动积极性，达到脱贫后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收入稳定提升的目的。
2	就业项目	2024年洛宁县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新建	278.07	结合本年度实际申报情况，2024年外出就业务工人员19000人，需补贴资金1800万元。本次为第三批务工补贴278.07万元（其中跨省务工补贴191.5万元，省内务工补贴86.57万元）。	人社局 陈贯通	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28日	人社局 陈贯通	3169人	对符合条件的人口给予补贴，激发内生动力，鼓励更多的劳动力外出务工，通过转移就业实现致富，增加每年均务工受益。

洛宁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追加）批复表（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1	产业发展	2023年洛宁县电能烤房变压器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追加	219.63	项目总投资275.7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137.86万元，县级整合资金85万元，其他财政资金52.86万元。2023年洛宁县新（改）建电能烤房供电工程8个乡镇安装变压器22台，其中东宋镇6处共1585KVa，河底镇1处共800KVa，小界乡6处共2850KVa，马店镇1处共250KVa，罗岭乡2处共400KVa，陈吴乡1处共200KVa，景阳镇2处共410KVa，上戈镇2处共475KVa。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项目建设村村集体所有。	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孙绍杰	政府采购时间：2023年5月23日 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6月13日 项目验收时间：2023年6月28日	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张小萍	120户	项目完成，电能烤房每炕减少成本300元，烟农收入1000万元。

单位：万元

洛宁县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残疾人联合会）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备注
合 计:				147.02							
1	巩固三保 脱贫成果	2024年洛宁县脱贫 (监测对象)重度残 疾人集中托养项目	新建	147.02	洛宁县入住脱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 集中托养人员250人,用于生活补贴和政 府集中购买费用	残疾人联合会 雷吉民	2024年9月--2024年12月	残疾人联合会 雷吉民	250人	有效保障托养人员的日常生活,解放家庭成员,使 他们放心地进行致富创 收,加快脱贫家庭巩固脱 贫成果的步伐,加快全县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全县 乡村振兴工作	

附件4: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下半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爱国 13233792666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40	
		其中:财政拨款		84.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脱贫户家庭人口接受短期技能补贴政策得到落实。减轻农村脱贫户家庭负担,提升脱贫户劳动技能、拓宽脱贫户家庭人口就业渠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家庭子女短期技能培训人数		≥422人次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元)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取得技能证书脱贫户的家庭收入	
	人均缓解培训支出			2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拓宽取得技能证书脱贫户的就业渠道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		≥99%

附件4: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2024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爱国 13233792666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6.85	
		其中:财政拨款		266.8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对正在大中专学校接受全日制学习的脱贫户家庭的学生做到应补尽补,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减轻农村脱贫户家庭负担,确保脱贫户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摆脱精神贫困。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脱贫户家庭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补助的脱贫户子女人数		≥1779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职业教育补助的学生中脱贫户子女占比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子女学生资助标准		1500元/学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缓解教育负担		1500元/学期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9%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9%

附件4: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低收入群体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贯通 13838815065
主管部门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5.40	
		其中：财政拨款		935.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招聘3118名脱贫户和标注监测户中“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有返贫风险”的就业困难劳动力专职负责本村转移就业信息采集、村庄保洁、生态护林、水利工程管护（河道巡河）、文化管理、公益性资产管理管护等工作，并适当给予工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数量		3118人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		5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收入		稳定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专项岗位）人员满意度		≥97%

附件4: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外出务工补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贯通 13838815065
主管部门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07	
		其中:财政拨款		278.0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对符合条件的人口给予补贴,激发内生动力,鼓励更多的劳动力外出务工,通过转移就业实现致富,增加每户年均务工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享受补贴人数	3169人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外出务工补贴标准(收入2万元以上)	=1000元/人	
			外出务工补贴标准(收入1.5万元以上)	=800元/人	
			外出务工补贴标准(收入1万元以上)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享受补贴人口收入	≥5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普及执行率	≥98%	
			享受补贴人口生活水平	稳定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附件4: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洛宁县电能烤房变压器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孙绍杰 15139952227
主管部门		洛宁县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洛宁县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9.63	
		其中:财政拨款		219.6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2023年建设电能烤房供电设备22台,项目实施后每炕减少炕烟成本300元,通过项目实施,减少炕烟成本,极大调动烟农烟叶种植积极性,从而扩大烟叶种植面积,增加村集体经济及烟农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电能炕房供电工程		≥22台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种植烟叶收入增速	
	每炕减少炕烟成本			≥3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烟叶种植可带动烟农增加收入		≥100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状况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附件4: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脱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雷青民 15236652888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1.62		
		其中：财政拨款		147.02		
		其他资金		34.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集中托养，达到托养一个人、解放一群人、致富一家人的目的，极大地服务了乡村振兴大局，有效保障托养人员的日常生活，解放家庭成员，使他们放心地进行致富创收，加快脱贫家庭巩固成果的步伐，加快全县巩固脱贫成果、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		≥225人
			质量指标	托养及工作人员经费足额发放率及受益对象符合率		100%
				托养人员褥疮发生率		明显降低
				托养人员坠床、跌倒等意外发生率		明显降低
			时效指标	托养及工作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托养人员受益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托养人员家庭经济收入增收率		100%
				带动残疾人就业率		可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护理床位利用、托养人员家庭收入、托养人员生活条件、政策知晓率		明显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托养对象饮食满意度		99%
				托养对象住宿满意度		99%
				托养对象服务满意度		99%
				托养对象家属满意度		99%